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黄瑱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本次会议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杨占武 赵晶

2020年12月3日